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70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14669_11057095400_1_3814669_110570954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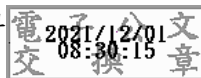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